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教〔2021〕5号

关于下达（直达资金）2021年市级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

区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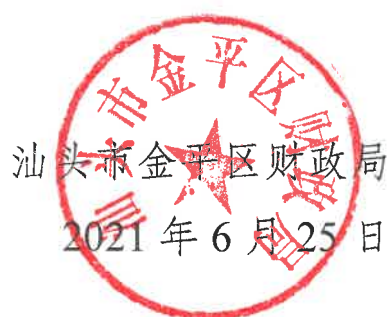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教〔2021〕115 号）工作部署，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2930.30 万元。此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20502 普通教育”类对应的项目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区教育局落实经费管理主体责任，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单位和项目，切实加强区域内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使用，按照“重点倾斜，集中投入”的原则，向寄宿制学校、规模小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较多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继续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的政策。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对应安排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请区教育局收到通知后，尽快通知下属资金使用单位，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教〔2021〕115 号）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教〔2021〕11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属有关学校，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按照粤财科教〔2020〕267号下达资金情况及市教育局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1 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8422.48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 1、2，绩效目标见附件 3）。此款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要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

府办〔2020〕11号）有关部署，按时足额安排拨付本级财政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并与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一起统筹安排使用，及时将公用经费足额拨付到校，严禁滞拨缓拨。各区县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按照“重点倾斜，集中投入”的原则，向寄宿制学校、规模小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较多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继续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的政策。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对应安排资金，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如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各区县要按照《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的要求，同步将本级对应安排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

三、各区县要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1. 2021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安排表

2. 2021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明细表

3.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附件1

2021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地区及学校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合计	604	清算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422.48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清算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27.640	
汕头市第一中学		清算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86.81	
汕头金中华侨试验区学校		清算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94.80	
汕头大学附属中学		清算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10.22	
汕头大学附属小学		清算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10.21	
汕头粤东明德中学		清算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221.33	
汕头金山中学南区学校		清算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490.73	
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		清算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13.54	
金平区	604002	清算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30.30	
龙湖区	604003	清算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96.93	
澄海区	604004	清算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31.81	
濠江区	604005	清算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5.37	
潮阳区	604006	清算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省级以上财政分担比例由原80%提高到100%
潮南区	604007	清算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省级以上财政分担比例由原80%提高到100%
南澳县	604008	清算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43	

2021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名称	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 义务教育在校生人数（人）			补助标准 （元/生·年）		省级 财政 分担 比例	市级 财政 分担 比例	区县 财政 分担 比例	按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在校生人数核定各级财政 应安排2021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				2020年不 足100人 的小规模 学校教学 点个数	2020年不 足100人 的小规模 学校教学 点在校生 实有人数	资金安排 差额人数	补助 标准 （元/生 ·年）	省级 财政 分担 比例	市级 财政 分担 比例	区县 财政 分担 比例	按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在校生人数核定各级财政 应安排2021年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				2021年 市财政 应负担配套 补助资金	抵扣调整收回 省教育下达 2021年城乡 免费义务教育 公用经费 补助资金 （按2019年在 校生数核定）	本次安排 市级财政 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小学	初中	合计	省级以上 财政				市级财政	区县级财政	U=O+P+Q /10000	V=O+P+R /10000								W=O+P+S /10000	X=K+V							
																						Y	AA=X+Y+Z					乙
甲	A=B+C	B	C	D	E	F	G	H	I	J=(B*D+C*E) */10000	K=(B*D+C*E) */G/10000	L=(B*D+C*E) */H/10000	M	N	O	P	Q	R	S	T	U=O+P+Q /10000	V=O+P+R /10000	W=O+P+S /10000	X=K+V	Y	AA=X+Y+Z	乙	
汕头市	812,713	576,215	236,498	1150	1950	*	*	*	112,381.84	96,029.52	8,419.38	7,932.94	61	3,699	2,401	1150	*	*	*	276.11	269.91	3.10	3.10	8,422.48	0.00	8422.480		
市本级	6,831	1,449	5,382	1150	1950	0.6	0.4		1,216.12	729.68	486.44					1150	0.6	0.4					486.44	441.20	927.640			
汕头市第一中学	1,113		1,113	1150	1950	0.6	0.4		217.03	130.22	86.81					1150	0.6	0.4					86.81		86.81			
汕头金中华侨试验区学校	1,690	1,157	533	1150	1950	0.6	0.4		236.99	142.19	94.80					1150	0.6	0.4					94.80		94.800			
汕头大学附属中学	131		131	1150	1950	0.6	0.4		25.55	15.33	10.22					1150	0.6	0.4					10.22		10.22			
汕头大学附属小学	222	222		1150	1950	0.6	0.4		25.53	15.32	10.21					1150	0.6	0.4					10.21		10.21			
汕头东岸明德中学	1,130	13	1,117	1150	1950	0.6	0.4		219.31	131.59	87.72					1150	0.6	0.4					87.72	133.61	221.33			
汕头金山中学南区学校	2,348		2,348	1150	1950	0.6	0.4		457.86	274.72	183.14					1150	0.6	0.4					183.14	307.59	490.73			
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	197	57	140	1150	1950	0.6	0.4		33.85	20.31	13.54					1150	0.6	0.4					13.54		13.54			
金平区	109,676	75,883	33,793	1150	1950	0.6	0.2	0.2	15,316.19	9,189.71	3,063.24	3,063.24	4	371	29	1150	0.6	0.2	0.2	3.34	2.00	0.67	0.67	3,063.91	-133.61	2,930.30		
龙湖区	87,738	64,083	23,655	1150	1950	0.6	0.2	0.2	11,982.26	7,189.36	2,396.45	2,396.45	1	79	21	1150	0.6	0.2	0.2	2.41	1.45	0.48	0.48	2,396.93		2,396.93		
澄海区	103,770	74,108	29,662	1150	1950	0.8	0.1	0.1	14,306.51	11,445.21	1,430.65	1,430.65	2	99	101	1150	0.8	0.1	0.1	11.61	9.29	1.16	1.16	1,431.81		1,431.81		
濠江区	34,744	23,923	10,821	1150	1950	0.6	0.2	0.2	4,861.24	2,916.74	972.25	972.25	2	169	31	1150	0.6	0.2	0.2	3.56	2.14	0.71	0.71	972.96	-307.59	665.37		
潮阳区	253,566	180,575	72,991	1150	1950	1			34,999.37	34,999.37	0	0	17	941	759	1150	1			87.29	87.29	0	0	0.00		0.00	0.00	省级以上财政 分担比例由原 80%提高到 100%
潮南区	211,075	152,037	59,038	1150	1950	1			28,996.67	28,996.67	0	0	34	1947	1453	1150	1			167.10	167.10	0	0	0.00		0.00	0.00	省级以上财政 分担比例由原 80%提高到 100%
南澳县	5,313	4,157	1,156	1150	1950	0.8	0.1	0.1	703.48	562.78	70.35	70.35	1	93	7	1150	0.8	0.1	0.1	0.80	0.64	0.08	0.08	70.43		70.43		

省级以上财政
分担比例由原
80%调整为
100%省级以上财政
分担比例由原
80%调整为
100%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资金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	本次下达金额 (万元)	市级资金	8422.48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	不低于小学1150元/生/学年,初中1950元/生/学年。
			城乡义务教育中学补助学校数	≥280所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补助学校数	≥730所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	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脱贫	通过持续补助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学校用经费,从而保障困难地区学校办学与提升教学质量,进一步保障困难地区教育普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满意率	≥85%

抄送：市教育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
